

南投縣 109 年度街頭藝人認證審查申請簡章

一、依據：「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四條辦理。

二、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三、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四、申請資格：

(一) 年滿 16 歲以上(民國 93 年 8 月 3 日前出生)之本國個人或團體，年滿 16 歲未滿 18 歲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文件(附表三)。

(二) 團體須註明所屬團名，以 10 人為上限，並推派 1 人為代表人。

(三) 已取得本縣街頭藝人證之個人或團體者，除展演項目不同外，不得再報名本次審查活動。

五、申請檢附文件：請上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網站(<http://www.nthcc.gov.tw>)首頁/最新消息項下下載。

(一)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審查申請表：

1. 個人申請者：申請表、附表四，各 1 式 1 份。

2. 團體申請者：申請表、附表一、附表二、附表四，各 1 式 1 份。

(二) 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式 2 張(團體每位成員均需檢附)。

(三)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及背面影本(團體每位成員均需檢附)，外籍人士請檢附內政部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影本。

(四) 申請資料及申請費用恕不退還。

六、申請費用：個人為新台幣 500 元，團體為新台幣 1,000 元。

※請用郵局現金袋或至銀行臨櫃匯款。

七、申請方式：

(一) 現場申請：

於申請期間之上班日，週二至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 (**本局每週一休館，國定假日以公告為準**)，

親自或委託他人持申請文件及申請費用至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藝術科(54064 南投市建國路 135 號)報名。

(二) 通訊申請：

填妥申請文件後，連同申請費用(請用現金袋)掛號寄至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藝術科(54064 南投市建國路 135 號)，信封請註明「街頭藝人審查通訊申請」，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匯款資料	
銀行	臺灣銀行南投分行
戶名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帳號	032-038-194278
備註	務必留匯款人姓名(同申請人)，以利查帳。

八、審查地點：南投縣會展中心【南投縣南投市內興里祖祠東路 26 號】，實際表演位置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依編號與類別安排，參賽者不得異議。

九、審查日期：109 年 8 月 29 日(星期六)，請依流程表時間為主。

十、審查類別及方式：

(一) 審查類別分為三類，展演項目如各類說明：

1. 表演藝術類：

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雜耍、民俗技藝、偶戲、詩文朗誦、行動藝術…等。

2. 視覺藝術類：

現場創作之繪畫、剪影、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等。

3. 工藝美術類：

現場以玻璃(琉璃、水晶)、石、木、皮、藤、竹、陶、漆、金屬、植物染、拼布、氣球…等媒材創作之工藝品。例如：皮雕、木雕、竹編、造型氣球…等。

(二) 審查方式：

1. 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聘請藝術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現場開放民眾參觀，以加強申請審查展演者與現場觀眾之互動，並由審查委員依評分項目予以評分，通過審查者授予南投縣街頭藝人證。

2. 申請人於審查現場之展演時間以**每組 1 分鐘內為原則**，惟實際展演時間得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視報名審查組數或評審狀況調整之。

3. 以團隊申請者，團員應全員參與，並以實際參與審查展演者核發南投縣街頭藝人證。

4. 審查合格標準：以各審查委員評分項目(滿分為 100 分)加總後平均滿 80 分以上者為通過審查。

5. 評分項目：技藝 50%、創意性 25%、互動性 25%。

十一、審查結果公布：審查結果以公文函復申請人，通過名單預訂於 109 年 9 月底公告於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網站(<http://www.nthcc.gov.tw>)。

十二、注意事項：

(一) 申請表內之「展演項目」請依本須知第 9 條審查類別中各類所列之項目清楚填列。本局對申請者之展演項目是否屬於第 9 條所列 3 種審查類別有修改之權利。

(二) 申請人檢附文件不齊且未依指定期限內補件者，或未繳報名費用者，

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申請團名若與本縣已登記街頭藝人團體重複者，將通知更改。通過審查後不得變更團名、團員及代表人。

- (三) 展演所需相關設備(如桌椅、畫架、燈光、音響器材等)，申請人均須自備，現場不提供。電力設備由本局提供。
- (四) 申請人於審查現場需遵守「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五) 請注意演出之音量控制，避免與鄰近申請人互相干擾及影響審查地點附近住戶之安寧，必要時文化局得限制其音量大小。所有活動皆不得利用動物、危險器物等做為展演道具。
- (六) 申請人於審查現場之創作或演出應與申請展演項目相符，得採打賞或定價方式收取費用，惟應預先於現場清楚標示。個人表演者不得有他人伴奏、協助演出等情事。創作及完成之技藝品、成品若可食用，需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 (七) 申請人必須能配合審查程序、審查時間及地點，如果無法親自全程參與審查會，或遲到 20 分鐘以上者，視同棄權，並不得申請退費。
- (八) 凡報名本縣街頭藝人審查活動者，視為同意本局於活動期間拍攝照片及錄影錄音，並不得對本局使用該照片或影片表示異議。
- (九) 通過審查者，將函文核發街頭藝人證。本縣街頭藝人證非屬外籍人士在本國從事停留、居留或工作之許可依據，亦不得做為其他身分證明之用。
- (十) 已取得其他縣市街頭藝人證者，得不經本審查，逕以換證方式取得本縣街頭藝人證，換證方式詳本局網站(<http://www.nthcc.gov.tw>)/主題專區/街頭藝人專區，

十三、本案聯絡人：049-2231191 轉分機 514 胡小姐、511 詹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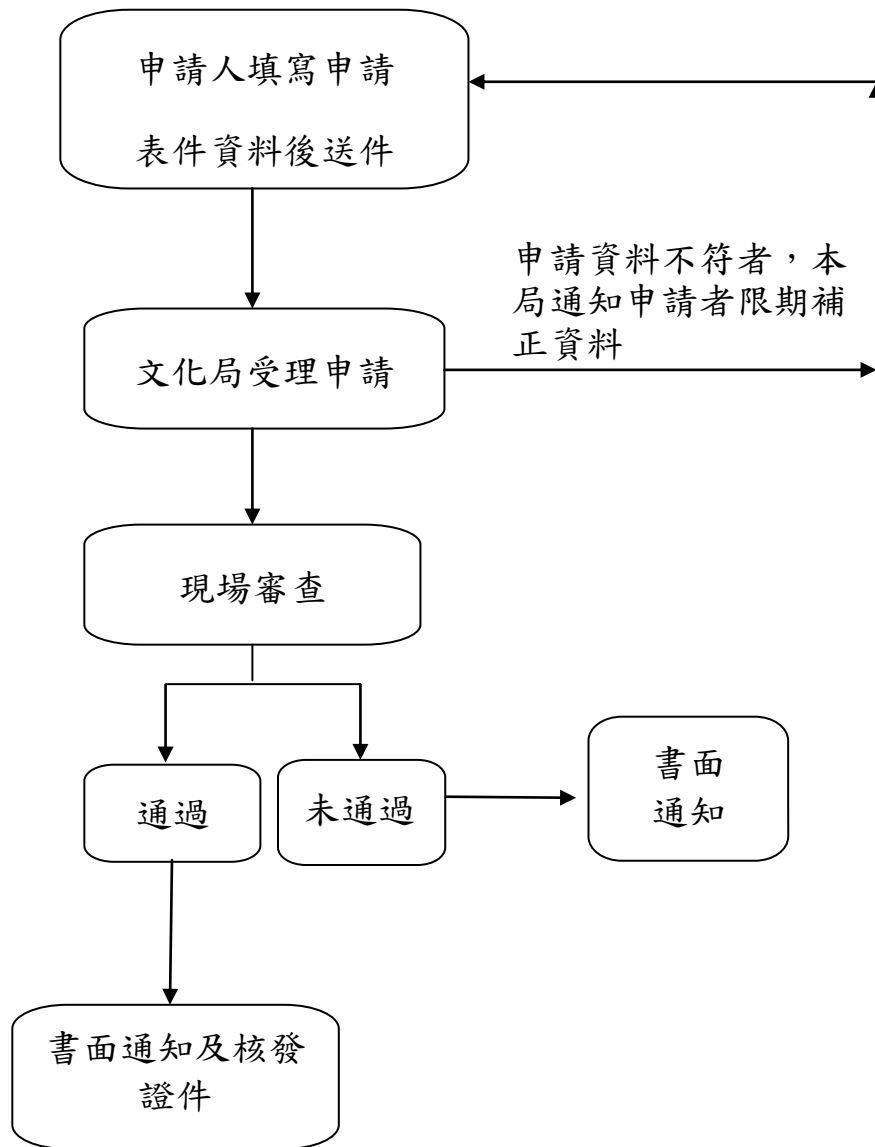
十四、活動訊息網址：

- (一)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首頁(<http://www.nthcc.gov.tw>)/最新消息
- (二) 南投縣街頭藝人網站(<https://busker.culture.tw/nantou>)/最新公告。

十五、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本審查不能如期舉行時，將於本局網站公布取消審查訊息，並另訂審查日期，不另通知申請人，請申請人自行上網注意本局公告。

十六、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補充或修正之。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證」 審查申請作業流程圖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審查申請表(附表一)

團體申請者(不包括代表人)請填列以下團員名冊：

序號	團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展演項目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及審查場地特殊安排(請敘明,未敘明者視同無此需求)
1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障 需求項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障 需求項目：
3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障 需求項目：
4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障 需求項目：
5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障 需求項目：
6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障 需求項目：
7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障 需求項目：
8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障 需求項目：
9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障 需求項目：

「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審查申請表(附表二)

團體組申請者(不包括代表人)請依前項順序各「實貼」與「浮貼」最近6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及「實貼」身分證正、背面影本1份。

請「實貼」2吋照片
(最近6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

請浮貼2吋照片
(最近6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

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背面影本

請「實貼」2吋照片
(最近6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

請浮貼2吋照片
(最近6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

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背面影本

備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表三）

茲證明本人及本人未滿 18 歲之子（女）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無家庭

暴力防治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對被害人身分予以保密」情形，

並同意其參加南投縣 109 年度街頭藝人審查，及審查通過後為南投縣

街頭藝人。

特此證明（另提供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參）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自行貼妥身分證影本正面）

（自行貼妥身分證影本反面）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附表四）

105.9.30 版

本人 同意 不同意並授權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作品，授權項目：

一、本人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藝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地址、身分證影本、街頭藝人許可證字號、證件照片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個人資料，授權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得蒐集、處理、永久保存及利用。其授權方式及範圍如下：

(一) 授權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於辦理街頭藝人各項業務及文化部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與有利於街頭藝人之推廣行銷作業時，得就本人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其中姓名及藝名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請依本人於報名表中勾選是否公開之選項利用，即勾選公開則不限於印刷及網站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其餘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影本等)僅限於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內部文化行政管理利用。

(二) 授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得資料查詢。

二、本人提供之作品(包含展演內容說明、展演照片及展演影音檔等，以下簡稱本作品)：授權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利用。

(一) 授權範圍及方式：得將本作品重製於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所經營之網站為公開傳輸，提供予他人瀏覽，本人並同意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於執行非營利用途之文化業務推廣所需，得不限於重製、改作、公開傳輸、散布、公開展示、發行等利用。

(二) 授權期間及費用：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地點與次數。

(三) 權利歸屬：本人的授權不影響本人就本作品享有之既有權利。

(四) 本人擔保本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若本作品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該著作之著作權人（書面）同意。

(以下為勾選項目，有勾選才視為授權)

(五) 得轉授權第三人利用（開放資料(open data)利用）。

立同意書人（團體名稱及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